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赣科职院人〔2026〕2号

签发人：万晴

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赣教资函〔2026〕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3月30日9:00至4月8日17:30（具体报名事项另行通知）。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4月15日前（具体时间和安排由教务处通知）。

（三）**体检安排**：4月27日前（体检医院：南昌县人民医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学校网上审核：4月28日至4月30日。

（五）学校公示：5月15日前，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我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岗人员，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除党校系列）。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学校教师资格审查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5年有效期)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 个人档案管理条件

申请人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

(六) 身体素质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申请人应参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体检结论”要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样)。

(七)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

统一核查，学校负责初步审查。

(八) 准入查询

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由认定机构进行统一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九) 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含中小学教资)。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纸质材料

1.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 1 寸彩色白底正面免冠照片 2 张(背面写好姓名)。

2.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开具的存档证明。

(二) 电子材料

1. 《江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5年有效期)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3.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无法比对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4. 江西省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须含有二维码标识)。

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 纸质材料

1. 教务处出具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模板按江西省教育厅要求执行)。

2. 各学院出具教师身份材料(模板按江西省教育厅要求执行)。

3. 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供认定人员的信访投诉和师德师风核查记录证明或公示公告佐证材料。

4. 学工处出具专职辅导员带班证明材料。

5. 人事处出具聘用合同(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须至2026年6月30日或该日期之后)。

(二) 电子材料

1. 教务处出具专职教师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两学期教学任务材料,并以红色矩形框标记。

2. 财务处出具近 3 个月工资表，并以红色矩形框标记。

学校提供的材料:

(一) 纸质材料

学校提供花名册一式两份（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电子材料

1. 学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2. 学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四、相关要求

1. 所有申请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师必须是录入全国高校辅导员信息库的专职辅导员，或录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其余教师一律不可申请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 申请人所学、所教授、所申请的专业须相近或一致，或能提供胜任所教学科的相关任职条件材料。（“申请任教学科”不得填报一级和二级学科，须填报三级学科）。

3. 专职辅导员与专职思政课教师均由江西省教育厅统一查验。

4. 经核查属实，因投诉举报等事件被江西省教育厅通报批评或扣分的，近 1 年内不得参与教师资格认定。

5. 个人申报电子版材料（PDF 格式），须以文件夹形式（报名序号+个人姓名命名，各文件顺序按江西省教育厅要求执行）。

6. 申请人学历、学位、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可在线核验，凡核验不成功的申请人，请在网上报名时，根据相关要求上传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并在网上审核环节出示有关证件的

原件及复印件。

7. 各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凡种类不齐全,整理不规范,扫描有缺失或不能证明有关情况的不予认定,责任自负。

8. 在合同存续期内,凡认定过程中或已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离职的,一律依照政策规定,如实向江西省教育厅上报教师资格认定数据删除。

9. 按照教育部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要求,如人事处发现有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和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禁止行为,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将依法依规向江西省教育厅进行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报请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赣教资函〔2026〕2号)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3月26日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6〕2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上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6〕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2026年3月30日9:00至4月8日17:30(申请人登录江西政务服务网“<http://www.jxzfwfw.gov.cn/>”注册报名。勾选“江西省教育厅”为认定机构、“本人所在任教高校”为确认点)。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4月15日前(具体时间由各校合理组织)。

(三) 体检安排: 4月27日前(由各校统一安排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

(四) 学校网上审核: 4月28日至4月30日。

(五) 学校公示: 5月15日前,完成对本校经审核拟通过人员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六) 学校材料报送: 5月19日至5月20日,报送地点: 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方楼3楼通用综合窗口。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 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按照《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资函〔2020〕3号)文件执行,其中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在人社部门备案,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省教育厅联系出具。

（六）准入查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七）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各高校提交的认定材料中，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不予认定。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根据本校教师申报情况，指导本校教师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测试工作，并保留相关材料。

（三）新设立或学校名称有变更的高校，以及经办人员有变化的，请于2026年3月27日前将学校设立或更名的相关文件、人员变动详细信息（盖章及word版）发送省教育厅邮箱。

（四）各高校要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五）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要求，及时向省教育厅报请丧失和撤销高校教师资格，确保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五、纪律要求

(一)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学校审核工作，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报送材料数据真实、准确，高质量报送申报材料。

(二) 严禁材料弄虚作假，严格审核申报人员教师身份，加强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和政审审查工作，学校申报把关情况将作为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在认定过程中如若发现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56095，邮箱：jiaoshifuwu@jxedu.gov.cn)

附件：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